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续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罗晓先生、黄静女士、甘耀华先生、潘晓军先生、李亭先生、罗彬女士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位的任职条件，此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投资宜春江南置业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宜春江南置业有限公司进行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公司的投资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此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放大公司品牌价值，开创盈利空间，提高公司业务收入；

3、此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4、此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宜春江南置业有限公司的事项。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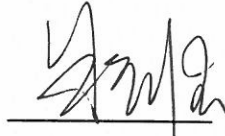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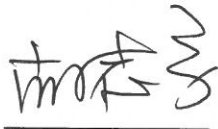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2017 年 12 月 6 日